



#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靈廟街11號  
中國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  
Rm. 401-409, West Wing,  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: 2537 2319  
傳真Fax: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議員

立法會CB(2)308/10-11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 308/10-11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劉主席：

## 關注在立法會內示威人士被警方起訴事宜

本年5月22日，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，出席表達意見的市民蘇兆康先生向官員抗議。其後，立法會秘書處報警。四個月後，當局以蘇先生擾亂議會秩序，違反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為由，向他提出起訴。蘇先生向法院認罪，被判守行為一年。

本人希望秘書處能提供在以往3年，市民旁聽立法會大會或出席委員會公聽會時作出抗議行為，而秘書處將個案交由警方處理，和當局因此而起訴該等抗議人士的罪名和判刑結果的資料。本人希望知悉秘書處在何種情況下決定報警處理。

本人希望秘書處能準備以上資料，讓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。

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

2010年11月15日